



著 賴久 太郎

日本政記

二

伊5
706
2





日本政記卷之二

賴襄子成

履中天皇 諱去來穗別仁德長子母磐之姐皇陵

元年 庚子 春二月天皇即位都磐余號稚櫻官 平群水

菟蕪我滿智物部伊管佛葛城圓執政

二年 辛丑 春以皇弟瑞齒別為儲貳生而駢齒故名

四年 癸卯 始置史官諸國記得失通四方志

六年 乙巳 春立草香幡按姫為皇后 始置藏職因定藏

部 三月天皇崩 冬十月葬履中天皇

伊5
號 706
卷 2



日本政記 卷之三 一 賴天藏板



反正天皇

諱瑞齒別。履中同母弟。在位六年。崩。壽未詳。葬百舌耳原陵。

元年丙午春正月。天皇即位。葛城圓執政如故。秋立津

野媛為皇夫人。又納其女弟弟媛木事女。冬遷都河

內丹比。號柴籬宮。

六年辛亥春正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議迎皇弟雄朝津

間稚子宿禰立之。遜讓不許。群臣奉璽固請。

允恭天皇

諱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及正同母弟。在位四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河內長原陵。

元年壬子冬十二月。天皇即位于遠明日香宮。

二年癸丑春立忍坂大中姬為皇后。稚野毛二派皇子女。

三年甲寅帝有疾。徵醫于新羅。瘳。厚賞遣歸。

四年乙卯詔定姓氏。帝憂姓氏混亂。會內外百官。詛盟。勿

得詐冒。

五年丙辰冬十一月。葬反正天皇。

八年己未納衣通姬為妃。妃皇后妹。帝聞其絕艷。召之。以

皇后不懌。乃處之於河內茅渟宮。數託游獵幸焉。

二十三年甲戌春立皇長子木梨輕為皇太子。

四十二年癸巳春正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允恭天皇。初皇

太子好色。通同母弟。時盛夏。帝御膳羹水。帝異之。命卜

焉。知有內亂。不忍罪太子。乃流皇女于伊豫。及帝崩。淫虐益甚。群臣不服。悉屬心於皇三子穴穗。太子知之。聚兵欲襲殺穴穗。穴穗備兵自衛。太子慮不克。匿物部大前家。穴穗從圍之。太子自殺。十二月。穴穗即天皇位。遷居石上。號穴穗宮。

安康天皇

諱穴穗。允恭第三子。母忍坂大中姬。皇后。在位三年。為眉輪王所弒。年五十六。

葬菅原。伏見野中陵。

二年。乙未以中蒂姬為皇后。初帝欲為母弟大泊瀨聘大草香皇子女幡梭。使根使主諭旨。大草香大喜。獻珠縵。

為信。根使主私珠縵不進。詐奏大草香拒命詞意。倨嫺狀。帝大怒。遣兵殺之。其臣日香蚊死之。取幡梭配大泊瀨。又取其妻中蒂姬為妃。遂為皇后。

三年。丙申秋八月。天皇幸山宮。暴崩。初皇后為大草香妃。生眉輪王。及入宮。從養官中。帝在山宮閣上。謂后曰。朕雖愛汝。獨眉輪介於心耳。眉輪時已七歲。戲閣下。聽之。伺帝醉卧。刺而弒之。大泊瀨皇子聞變。疑諸兄所為。即擐甲執兵。馳至。逼母兄八鈞。白彦問故。不答。大泊瀨拔刀斫之。又問次兄境黑彦。又不答。亦欲殺之。黑彦惧。與

眉輪亡。匿大臣葛城圓第。大泊瀨圍之。第焚之。誅眉輪。殺黑彥。又殺市邊押磐御馬二皇子。市邊履中子。初帝立大泊瀨為嗣。又愛市邊。欲立之。大泊瀨啣之。故殺之。冬十一月。大泊瀨即天皇。位于泊瀨朝倉。遂都焉。

雄略天皇 諱大泊瀨。幼武。九恭第五子。安康同母弟。在位三十三年。崩。壽六十二。葬河內。

丹比高 元年 丁酉 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冬。以平群真鳥為

大臣。大伴室屋物部目為大連。真鳥木菟子。室屋武以子也。

三年 己亥 秋八月。葬安康天皇。

六年 壬寅 令諸國植桑。救后妃躬桑。勸蚕事。是歲。吳人來貢。

七年 癸卯 以吉備田狹為任那國司。又遣其子弟君伐新羅。田狹據任那友。

八年 甲辰 高麗與新羅相攻。新羅乞接於任那日本府。府帥遣兵擊。大破高麗兵。

九年 乙巳 帝以新羅久不朝貢。欲親征之。不可。乃遣紀小弓。蘓我韓子。小鹿火等。將師代征。大破新羅。新羅王出

國都走聚餘衆復振。我將帥不和。軍失利。會小弓病卒。我軍引還。

十二年戊申始起樓閣。

十四年庚戌吳人來聘。貢吳織。漢織。先是。敕遣使索工。至

是帶來。根使主罪露伏誅。敕雪大草香部冤。索日香

蚊子孫。旌其死義。

十八年甲寅遣物部菟代目。勦伊勢賊。菟代逗留不進。目

奮戰獲其渠帥。敕奪菟代采地。賜於目。

二十年丙辰高麗滅百濟。殺其王及王子。

二十一年丁巳詔立王弟汶洲為王。賜之久麻那利地。圖復其國。

二十二年戊午春立皇三子白髮為皇太子。秋遷丹波

豐受太神。祀於伊勢山田。曰外宮。

二十三年己未春百濟王汶洲卒。詔遣昆支王子末多為

王。賜兵器。發筑紫卒護送之。別遣舟師擊高麗。秋七

月。天皇崩。帝初生。神光滿殿。長而雄果。既定內難。峻刻

御下。喜殺。數游獵。親殺猛獸。群下不能倣者。誅之。喜怒

不測。至采女入官者。泣求免。嘗遣吉備田狹守任那。奪

其妻致田狹反。然性明決。時納善言。末年尤留心政治。第三皇子生而白髮。性仁愛。帝異重之。立為儲貳。帝大漸。召百僚與訣。殊詔大連大伴室屋及東漢掬輔弼太子。星川王曰狹氏所生也。帝知其心懷悖逆。使善備之。既崩。星川王據大藏宮。反室屋掬奉太子。率兵圍宮。誅王母子。

清寧天皇

諱白髮。武廣國押羅時本根子。雄略第三子。母韓媛。大臣葛城圓女。在位五年。

其國

崩。壽四十一。或云四十二。葬河內坂門原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甕栗宮。遂都焉。大臣平群

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冬十月。葬雄略天皇。

三年。戊戌。秋。遣臣連諸國。巡察風俗。冬。詔罷獻狗馬器

玩。宴臣連賜綿帛。是歲夏。立履中天皇孫億計王為

皇太子。初。雄略帝害市邊皇子。誘與獵。射殺之。皇子有

二子。曰億計。曰弘計。帳內日下部使主與其子吾田彦

奉逃於播磨。縮見使主恐事顯。自縊歿。吾田彦終始從

二子。二子變名為縮見。屯倉首家。僮會播磨國司小楯

徵貢。宿首家弘計欲告實。伸屈億計以為不可。已而酒

酣。首命二子歌。弘計決意。因歌示意。小楯驚拜。命築官

處之。因馳奏。帝喜曰。吾憂無子。此天賚也。乃遣小楯迎而立之。以弘計為皇子。

四年。癸亥春。宴海外諸蕃使於朝堂。前年入貢者也。秋

帝親錄囚徒。蝦夷隼人並內附。帝御射殿。敕百僚

及諸蕃使射。賜物有差。

五年。甲子春正月。天皇崩。皇太子讓位於弘計。弘計稱

先帝命不從。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簾聽政。冬十

一月。葬清寧天皇。飯豐薨。太子與群臣拜弘計勸進。

曰。微君決策。吾不至此。有功者宜享其祿。

顯宗天皇。諱來目稚子。稱弘計。履中孫。市邊皇子。母薨。在位三年。崩。壽三十八。或云

四十八。葬傍岳。盤坏。邱陵。

元年。乙丑春正月。天皇即位于近飛鳥八鈞宮。以大臣等

復固請。大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以皇兄億

計王為儲君。立難波小野媛為皇后。邱稚子王女。

二月。詔索市邊皇子葬處。親幸近江蚊屋野。得之。改葬焉。

三年。丁卯夏四月。天皇崩。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及即

位。薄賦歛。恤貧窮。歲比稔。粟斛直銀錢一文。海內殷富。

仁賢天皇

號億計諱大脚顯宗同母兄在位十一年崩壽五十一或云五十四葬壇生坂

本陵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石上廣高宮。二月立春

日大孃為皇后雄略帝女。冬十月葬顯宗天皇。

二年己巳秋皇太后崩后嘗侍宴先帝無禮於帝及帝即位

懼自殺。

六年癸酉遣使高麗求工匠。

七年甲戌春立皇子小泊瀨為皇太子。

十一年戊寅秋八月天皇崩帝聰敏仁恕吏稱其職民安

其業戶口滋殖初顯宗即位欲發雄畧陵以報父仇帝

諫曰如先帝之恩何乃止。冬十月葬仁賢天皇。十

一月皇太子誅平群真鳥真鳥專政四朝陰圖不軌佯

稱為太子築宮遂自居焉其子鮪又無禮於太子太子

夜幸大伴金村宅發兵要鮪於途斃之遂圍真鳥第焚

殺之。十二月皇太子即天皇位于泊瀨列城宮遂都

焉。以大伴金村為大連。

武烈天皇

諱小泊瀨稚鸕鷀仁賢子母春日大孃皇后在位八年崩壽未詳葬傍丘盤坏

丘陵

元年巳卯春立春日娘子為皇后。

六年甲申百濟入貢。先是百濟王末多暴虐國人弑之立

其族斯麻。至是來貢。帝以其久闕貢。拘留使者。

七年乙酉百濟更使其族斯我來貢。

八年丙戌冬十二月天皇崩。帝好刑名。日昃視朝。聽決訟

獄。善為鈎距。發奸擿伏。無所失。諸慘刑必親臨視。至割

孕婦胎。解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緣木。親射墜之。廣苑

囿。數游獵。縱酒漁色。橫征暴斂。天下苦之。

繼體天皇

諱男大迹。應神五世孫。父彥主人。母振媛。在位二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藍野。

陵

元年丁亥春二月。天皇即位于山背樟葉宮。初應神帝四

世孫彥主人王。在近江三尾。納三國坂中井人女振媛。

為妃。生帝王。薨。帝養於母家。及長。有大度。禮賢愛士。武

烈帝崩。無嗣。大連大伴金村與群臣議。求皇族。迎仲哀

帝。五世孫和彥王於丹波。和彥望見儀仗。惧而逃匿。是

歲正月。金村及大臣巨勢男人。大連物部鹿鹿火等。更

議迎帝於三國。帝據胡床。列臣僕見之。使者敬憚傾心。

帝猶豫未就道。會河內荒。籠者潛遣人。具白。臣連奉迎

無佗意。帝即發。至官即位。臣連如故。召荒籠賞之。三月。立手白香媛為皇后。仁賢帝女。詔戒百僚及庶民。并力農桑。禁游手浮食。

二年戊子冬十月。葬武烈天皇。

三年己丑。檢百濟民逃在內地及任那者。量歸百濟。尋賜

筑紫馬四十四於百濟。

五年辛卯。遷居山背筒城。後遷弟國。終遷大和。磐余曰玉

穗官。

七年癸巳。夏。徵五經博士段揚爾於百濟。至。附奏伴跋國

奪已汶地。冬。詔新羅伴跋。使還之。立皇庶長子勾大兄為皇太子。

十六年壬寅。梁使者司馬達來。

二十一年丁未。夏。遣近江毛野將兵六萬。赴任那。復新羅

侵地。筑紫國造磐井受新羅賂。據火豐二國。以逼王師。

秋。以大連物部鹿鹿火為大將。赴援。聽倭宜行事。

二十二年戊申。冬。物部鹿鹿火與賊戰。御井大破之。誅磐

井。遣使新羅。新羅奉約。

二十三年己酉。任那王訴新羅背約。詔遣近江毛野和解

諸蕃。毛野綏馭失方。敕召還之。

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洵不世之功也。然爾後我所
以爲務者。在於三韓。闕貢則不得不責。責而不服。則
不得不伐。如騎虎之勢。不可中下。是以上古之史。三
韓之事。居半焉。當其時。蓋將卒疲於奔命。農民困於
糧餉。敝國內以事外夷。可知也。是豈爲計之得者哉。
是故日羅之答敏達帝也。論內外之本末。言戰守之
得失。有見於此爾。雖然揆之時勢。有不可槩論者。當
神功應神之際。吾國風氣未全開。士女金帛之豐備。

或不及三韓。而兵卒之勇悍。則不啻過之。故吾用我
兵卒。而收彼之金帛。所收多而所用寡。已納其貢獻。
又役其人丁。故稱百濟爲內官家者。猶曰我外府也。
當是時。所失少而所得多。及至其後。我風氣已闢。凡
百民用無須於彼。而仍襲前代之故。則所得少而所
失多。復任那扶百濟。如旣富之家。而猶經紀舊屬之
小戶。其事雖義。其志雖殷。內自罷敝。而無益於彼。故
曰不可槩論也。雖然當其初也。置府任那。臂使三韓。
易置百濟之主。如奕碁然。何其盛歟。而何脩以致之。

曰上下同心。國如一人。而處置外國。足服其心。是已。嗚呼。後之有國者。可不**必**冀其盛。當學所以致之也。

此處為多欄空白或極淡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二十四年。庚戌詔舉廉節之士。曰。徇亂略平。內外無虞。年

穀比登。恐吏民因此習貪婪。生奢侈。其舉廉節。務清政

治。

二十五年。辛亥春二月。天皇疾病。傳位皇太子。而崩。冬

十二月。葬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

諱舒大兄繼體庶長子。母日子媛。在位二年。崩。壽七十。葬古市高屋陵。

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即位于勾金橋宮。大伴金村。物部

鹿鹿火為大連如故。三月。立春日。仙田媛為皇后。仁

賢帝女。

二年^{乙卯}春大酺。冬十二月。天皇崩。帝有人君之量。在位間。上下殷富。無嗣。群臣以皇弟武小廣為人爽朗謙和宜立。定議奉之。是月葬安閑天皇。

宣化天皇

諱武小廣。國押鹿。安閑同母弟。在位四年。崩。壽七十三。葬桃花鳥坂上陵。

元年^{丙辰}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檜隈廬入野。二月。以

蘇我稻目為大臣。三月。立橘仲姬為皇后。仁賢帝女。

夏修諸國屯倉。備凶荒。秋。大連物部鹿火薨。

二年^{丁卯}新羅侵任那。詔大連大伴金村遣其二子磐狹手彦援之。磐留鎮筑紫。狹手彦赴任那府。

四年^{己未}春二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定議。迎立繼體帝嫡子天國押開。冬十一月。葬宣化天皇。十二月。天國押開即天皇位。

欽明天皇

諱天國。國押開。繼體嫡子。母手白媛。皇后。在位三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檜隈。

坂合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立石姬為皇后。秋七月。遷居敷島。號

金刺官大連大伴金村大臣蘇我稻目並如故。以物部尾輿為大連。是歲。高麗百濟新羅任那蝦夷隼人並入貢。檢秦漢及諸蕃投化者七千餘戶。編貫諸國。

二年。辛酉詔任那與百濟謀復新羅侵地。

四年。癸亥百濟獻扶南貨財及人口。

七年。丙寅賜良馬戰船於百濟。

九年。戊辰高麗攻百濟。我遣兵援擊卻之。城得爾辛。

十二年。辛未賜麥種一千斛於百濟。百濟伐高麗復其侵

地。

十三年。壬申百濟獻佛像經論。大臣蘓我稻目奏請受之。

百濟附表稱述佛功德。帝下羣臣議。稻目請受而禮之。

物部尾輿中臣勝海同奏。國家宗廟百神載在祀典。別

禮蕃神。恐有譴怒。帝乃賜佛像於稻目。稻目捨其向原

第奉之。是歲諸國大疫。尾輿等奏請燒寺沈佛像於堀

江。是歲百濟弃其平壤漢城。新羅入居之。

十四年。癸酉冬百濟醫卜曆筭等博士。遞番來我。且附送

藥物。

十五年。甲戌春立皇子淳中倉大珠敷為皇太子。秋遣

內臣援百濟伐新羅。拔函山城。初百濟王伐新羅復其

故地。漢城平壤新羅通謀高麗攻取之。百濟請援於我。

故有是役。

十六年^{乙亥}百濟王聖明為新羅所殺。王子餘昌遣其弟惠來赴。

十七年^{丙子}發筑紫舟師護送使者。遣筑紫大君率兵守

彌氏津立餘昌。

二十二年^{庚辰}新羅使者入貢班之百濟使人下。

二十三年^{壬午}春新羅滅任那。毀我官府。秋新羅貢調至

拘留之。以紀男麻呂為大將率兵討新羅。破其軍。其別

將輕進失利。軍士伊企儺為虜所擒。誘降不屈。罵虜而

死。以大伴狹手彥為大將軍率兵數萬。援百濟伐高

麗大破之。入其都城。冬新羅入貢。又拘留之。

三十一年^{庚寅}春遣使新羅詰其滅任那狀。夏四月天

皇崩。帝有疾。召皇太子入卧內。執其手曰。朕欲征新羅

復任那。不果。汝繼朕志。帝性慈仁。新墾田。賑給貧民。立

為定制。以四月中巳日。祭加茂神武廟。已而有年。遂為

永制。秋九月葬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諱淳中倉大珠敷。欽明第二子。母石姬。皇后在位十四年。崩。壽六十一。或云四

十八。葬河內磯長陵。

元年^{壬辰}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井宮。以蕪我馬子為

大臣與大連物部守屋並執朝政。馬子稻日子守屋尾與子也。

四年乙未春立廣媛為皇后。息長真手王女。冬皇后崩。

是歲遷居譯語田。曰幸玉宮。

五年丙申春立豐食炊屋媛為皇后。

九年庚子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一年壬寅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二年癸卯冬百濟使者德爾有罪伏誅。初我葦北國造

阿利斯登在任那府生子曰羅居百濟。帝聞其才救百

濟徵之。諮以討新羅復任那之策。日羅曰。服夷之道在

培養國本。何必動凶器。事末節為當今之計。上自臣連

二造國造伴造下至小吏。節用薄歛。訓士教民。結以信義。二

年食足兵足。然後多造舟艦。列置海津。大張聲勢。使韓

人見之。乃遣才辯士使諸蕃。明示恩威。名其國王。國王

不來。名其太佐平王子。先服其心。而問其罪。百濟護送

官猜其言國陰事。留德爾刺殺之。勅叔德爾。鞠問具服。

賜之日羅宗族誅之。

十四年乙巳春大疫。初蘓我馬子信佛。建寺塔第中。師高

麗僧慧傻及梁人司馬達及其女善信尼等設齋會物
 部守屋中臣勝海奏劾其信妖法惑民致崇請燒寺塔
 逐善信等馬子憂懼成疾懇請禱佛帝曰汝獨為之勿
 惑他人乃還與善信等馬子喜復精舍而深啣守屋等
 秋八月天皇崩九月立異母弟大兄皇子即天皇
 位母蘇我氏遷居磐余號池邊雙槻官

用明天皇

講禰豐日欽明第四子母蘇我墜鹽媛
 大臣稻目女在位二年崩壽四十一或

云六十九葬
 磐余池上陵

元年丙午春立穴穗部媛為皇后夏五月誅三輪逆

二年丁未春帝病皇子厩戶侍側祈佛誦經帝因欲歸佛
 以其無例召羣臣議物部守屋中臣勝海曰舍國神而
 祈蕃神不可蘇我馬子曰宜從睿旨即延僧豐國入內
 厩戶握馬子手泣曰非大臣歸心福田誰成今日事馬
 子叩頭曰殿下務興佛法臣以死守之守屋睥睨二人
 意色俱惡厩戶謂左右曰大連昧因果之理禍今且至
 馬子遂與厩戶謀殺守屋守屋乃退居阿都備兵自衛
 厩戶先令舍人迹見赤擣伺間擊殺勝海夏四月帝
 崩繼嗣未定守屋欲立穴穗皇子馬子遣兵殺皇子遂

圍守屋澁川第。河內守屋築稻城。拒卻之時。厩戸年十六。束髮置四天王像于頂。與馬子整軍復進破之。赤擣射殺守屋。守屋衆潰。闔族亡。於是建寺安天王像。收守屋田宅資財。悉施捨焉。分田一萬頃。賞赤擣。秋七月。葬用明天皇。八月。馬子奏炊屋媛皇后立皇弟泊瀨部。即天皇位。母蘓我氏居倉梯官。

崇峻天皇

諱泊瀨部。欽明第十二子。母蘓我小姊君。堅鹽媛妹。在位五年。為蘓我馬子所

弒。年七十二。葬倉梯岡陵。

元年。戊申蘓我馬子為大臣如故。建法興寺。

二年。巳酉詔遣使觀察東北諸道。

四年。辛亥夏四月。葬敏達天皇。冬。詔遣紀男麻呂為大

將軍。將兵二萬屯筑紫。遣使於新羅。新羅行成。遂復任那。

五年。壬子蘓我馬子驕暴益甚。帝疾之。謂厩戸皇子曰。馬

子內恣私欲。外飾佛法。朕不能堪。如何。答曰。陛下唯忍耳。冬十月。有獻山豬者。帝指謂左右曰。孰能斫朕所

疾。如斫此豬頭。官女失寵者聞之。以告馬子。馬子懼。謀先發厩戸居間。兩知其情。憂念累日。十一月乙巳。馬

子使東漢駒弒帝於寢殿。事起不意。羣臣擾亂。馬子命殺數人。乃定。厩戶哭曰：是帝過去報也。是日。葬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位于豐浦宮。母蘓我氏。立厩戶爲皇太子。厚賞漢駒。漢駒負功不羈。通馬子女。馬子怒。縛漢駒庭樹。自射殺之。曰：是弒君之賊。吾爲行誅。厩戶聞之。曰：雖有此誅。蘓我氏弒君之名。千載不可雪也。然善遇馬子。不忤其意。

賴襄曰：儒學與佛說。皆自外國來者。無擇也。而佛說一人吾國。有好之崇之。以易君父者。何哉。儒學叙人

倫。平易無可喜。其文雖外來。而其實固在我。不如佛說之新異。宏濶誇大。足聳人聽也。吾嘗讀三韓之史。其君之惑於佛說。以致亂亡者。皆是。吾邦未至如彼也。而有酷肖焉者。夫人臣行弒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矣。厩戶智慧過絕人。姑爲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卽真。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咒。媿典禮。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

大端在此。三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行特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惡。烈於洪水。猛獸之害。姦雄之人。每藉之以解其心。下及北條足利之崇禪教。莫非宗此旨也。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其端者。厩戶馬子也。可勝慨哉。千載之下。獨織田氏斷然不惑。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是以今之佛說。行於愚夫愚婦。而爲人上者之信之。不至如古昔之太甚。是我邦之幸也。焉知非祖宗佑之冥冥之際也。耶。舊事之記。出於厩戶之手。盖亦有錯亂事實。以資自僂者。不可不察也。

兵討新羅

十一年癸亥來目皇子至筑紫病薨詔當麻皇子代往不

果行

十二年甲子春正月始用曆日賜冠位於羣臣冠六品曰

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凡十二階改制朝禮頒憲法

十七條

十三年乙丑詔皇太子造銅繡夾六佛像各一高麗獻黃

金三百兩

十五年丁卯遣大禮小野妹子於隋

十六年戊辰夏隋使裴世清與來秋以妹子為大使難

波雄成為小使率學生高向玄理南淵請安及僧旻等

與世清俱如隋

十七年己巳妹子等至

二十六年戊寅高麗朝貢獻隋浮

二十八年庚辰敕皇太子大臣蘇我馬子等撰天皇紀國

記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百八十部

二十九年辛巳春皇太子厩戶薨謚曰聖德太子所建寺

四天王法隆法興等凡十一所諸臣競倣之有寺凡四

十六所僧尼凡一千三百八十餘人。

三十一年。癸未新羅復侵任那。遣大德境部雄麻呂等將

兵伐之。新羅降。是歲自春至秋霖雨大水五穀不登。

三十二年。甲申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不法。

三十四年。丙戌大饑盜賊起。夏五月。蘇我馬子薨。六

月雪。以蘇我蝦夷為大臣。蝦夷馬子子。

三十六年。戊子春三月。天皇崩。秋九月。葬推古天皇。

蘇我蝦夷殺境部摩理勢。立田村皇子為嗣。帝臨崩。召

故皇太子子山背王囑後事。蝦夷矯遺詔欲立田村羣

臣莫敢異議。獨摩理勢不可。故殺之。

舒明天皇

諱息長。足日廣額。稱田村。敏達孫。父押坂彥人大兄皇子。母糖手媛。在位十三年。崩。壽四十。葬押坂陵。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蘇我蝦夷為大臣如故。

二年。庚寅春。立寶媛為皇后。冬。遷居飛鳥岡。號岡本宮。

是歲遣大仁犬上御田耜等於唐。

三年。辛卯百濟王義慈使其子豐璋來質於我。

四年。壬辰御田耜等至。唐使高表仁與來。

五年。癸巳表仁歸。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馬。

八年。丙申夏。岡本宮災。遷居田中宮。

九年。丁酉蝦夷反。以大仁上毛野形名為將軍。討平之。

十二年。庚子大設齋會。講無量壽經于官中。是歲。遷居

百濟宮。

十三年。辛丑冬十月。天皇崩。葬舒明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二

